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42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府衛生局訂於108年6月18日辦理「108年度預立醫療決定種子宣導人員訓練」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16日桃衛醫字第108005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病人自主權利法於108年1月6日施行，為保障病人醫療權益，讓每個人對於病情皆享有知情、選擇與決定權利，本府衛生局邀請預立醫療決定形象代言人譚敦慈老師，以感性的故事與自身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經驗，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與預立醫療決定觀念，提升民眾預立醫療決定之認知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日期：108年6月18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課程時間：上午11時至12時。
 - (三)課程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樓會議廳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)。



964603_學務108/05/20 13:10



1080003691

無附件

(四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區里長、里幹事、志工與一般民眾。

(五)課程時數：共計1小時，完成教育訓練者，核發志工時數證明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本項教育訓練係免費課程，網路報名自108年5月1日起至6月14日止，請依限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首頁>便民服務>線上服務>線上報名)完成報名手續及簡章下載，參訓名額200位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本案本局同意貴校參與人員，於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